



ZHSOP09 增減列驗證範圍與證書變更

壹：需申請增減列驗證範圍及證書變更審核的幾種情況

當出現以下一種或幾種情況時，獲證組織可向 ZHCERT 提出增減列驗證範圍與證書變更申請：

1. 獲證組織負責人變更。
2. 驗證方式變更。
3. 獲證組織組織名稱變更。
4. 獲證組織位址變更。
5. 產品驗證標準變更。
6. 新增/減組織成員。
7. 新增/減列產品品項與範圍。
8. 新增/減列驗證場區(新增/減場所、地號或面積)。
9. 生產技術規程(新增/減生產線)。
10. 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11. 組織分立、合併。
12. 其他。

貳：申請、確認及實施增減列驗證範圍及證書變更審核的程序

一、申請

欲進行證書變更的獲證組織應與 ZHCERT 服務組聯繫，獲取《ZHCERT06-1 證書變更申請書》，填畢後將申請書及按申請書要求準備相關資料一起遞交服務組，所遞交文件中應明確證書變更專案、產品覆蓋及變動情況，包括與產品相關的組織結構及/或職能的變動,產地情況等。

二、確認接受申請

當服務組確認所收到的資料已齊全後，對申請進行評審，以確認是否接受申請，如不接受申請，將與申請組織陳述理由，進行溝通。

三、確定稽核形式

1. 當確認接受增/減列查驗申請後，驗證組根據驗證範圍確定稽核形式並派任稽核員。
2. 主導稽核員接受稽核任務後，應依據《ZHQP02 驗證稽核工作程序》組成稽核小組，執行相關驗證作業。
3. 對以下證書變更僅需書面稽核，通知申請者繳回舊證書，並送總經理核定換發新驗證證書。
 - a. 若獲證組織的證書變更申請僅涉及該組織名稱的變更。
 - b. 組織未實施搬遷，僅因地址名稱（如地名、路名等）發生變更，而提出地址變更申請。



ZHSOP09 增減列驗證範圍與證書變更

- c. 減列產品品項或範圍。
- d. 減列組織成員。
- e. 減列產品生產面積。
- f. 其他原因須經風險評估。

四、現場稽核實施

1. 由稽核小組對申請組織遞交的文件進行稽核，完成後編制稽核計畫和檢測要求（必要時），並通知申請驗證組織選定實驗室委託檢測。ZHCERT 稽核小組至少應在現場稽核實施前一天將稽核計畫及稽核通知書交申請驗證組織確認。
2. 現場稽核結束後，申請增/減項評鑑組織必須在規定期限內對稽核中發現的不符合項採取矯正措施並有效矯正後，經稽核小組跟蹤稽核報驗證決定小組進行驗證決定，並交總經理批定發新驗證證書。

五、增/減列查驗稽核人天標準：

依據《ZHSOP02 收費標準及收費方法》。

六、增列評鑑檢測標準：

1. 作物生產增列查驗檢測要求，同一驗證農地則以現場風險評估而定；新增農地評鑑時，則依風險評估進行產品抽樣檢測。
2. 抽樣原則：驗證產品在首次驗證前得檢驗一次以上。驗證農戶及驗證產品的抽樣由稽核小組依據《ZHQP25 驗證產品 / 抽驗作業程序》驗證農戶及驗證產品之風險評估選定適當時機及產品進行抽樣檢驗。
3. 檢驗項目決定原則：依據《ZHQP03 樣品檢測與管理程序》檢驗項目評估決定原則表評估檢驗項目。
4. 農產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依據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第四條附件農產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ZHSOP15 農產品及加工品採樣作業指導書》規定辦理。
5. 除農藥殘留為生產階段必要檢驗項目外，重金屬等其他項目如經驗證機構評估風險後，認有必要檢驗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實施。